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抗更(一)字第5號

抗 告 人即
再審相對人　美商AST Products, Inc.
法定代理人　盧佩琳
相 對 人即
再審聲請人　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再審事件，相對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9日109 年度民聲再字第1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09 年7 月22日以109 年度民營抗字第8 號裁定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第一審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第一審聲請費用、第二審抗告費用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即再審聲請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（下稱秘保令）之人，應為營業秘密之持有人，本院民國108 年8 月30日所為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核發秘保令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認定該裁定附表編號1 至10之資料，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（下稱系爭營業秘密），抗告人並非系爭營業秘密之持有人，自無權聲請法院核發秘保令，原確定裁定竟准許抗告人之聲請，對相對人所有之系爭營業秘密核發秘保令，其

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違誤；又相對人已另行具狀，聲請就原確定裁定附表編號1 至9 所示資料，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二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明確表示反對與相對人有潛在競爭關係之樂亦宏、盧佩琳二人為受秘保令之相對人，原確定裁定竟逾越相對人聲請之範圍，裁定對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、樂亦宏、盧佩琳4 人核發秘保令，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違誤，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之再審事由，為此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訴訟之秘保令之聲請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原確定裁定形式上雖未將相對人列為當事人，惟相對人實則屬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是相對人自得以當事人名義提起本件再審聲請。抗告人並非系爭營業秘密之持有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即非適格之秘保令聲請人，其對相對人持有之系爭營業秘密聲請核發秘保令即不應准許，原確定裁定未察，而准予核發秘保令，與法不合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即屬有據，乃廢棄本院108 年8 月30日所為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為受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680號民事判決、19年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確定裁定之聲請人為本件抗告人美商AST Products , Inc .相對人為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、樂亦宏、盧佩琳4 人，相對人並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其對原確定

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並非合法。原裁定未察，遽認相對人聲請再審為合法且有理由，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裁定，尚有違誤。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再審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